

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《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并与对手方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和磋商。由于本次与交易对方的投资达不到重大资产重组的界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并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》、《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》。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7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